

公告新版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樣式及防偽說明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.05.18. 移署出綜鴻字第0980072012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18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核發新版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

依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現行核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為一般連續空白報表紙所印製，未具任何防偽措施，基於該證明書為本署出具對外之證明文件，為避免遭偽變造用以從事不法，爰重新設計新版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，除比照舊版以連續報表方式印製外，同時加入各種防偽措施及採用專用紙張，藉以提高防偽變造能力，並自 98 年 6 月 1日起使用。
- 二、新版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開始實施後，原 98 年 5 月 31 日前核發之舊版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仍屬有效，無需至本屬各服務站換發；有關新版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之空白版面樣式如附件，或至本署網站 www.immigration.gov.tw 查詢。